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紘滋即張佳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陳昆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蔡依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6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8 第51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9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4,460  
20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21 金額為321,120元，清償成數為25.6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22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3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財產有2013年出廠之普通重型一部，  
24 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已無殘值。債務人名  
25 下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  
26 保單解約金金額分別為9,642元、121元，有○○○○、○○  
2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  
28 局民國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2年度司消債調  
30 字第32號卷，第51頁~55頁)，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  
31 321,12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

01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2 又債務人於113年1月1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  
03 所得資料，債務人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可處分所得扣除  
04 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  
05 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  
06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07 (二)、債務人目前於○○○○○○有限公司，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負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28,000元，  
09 可認為真實。

10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3,000元，包含  
11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000元、子女扶養費6,000元。債務  
12 人與配偶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現分別為103年次、104年  
13 次、110年次，與債務人同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  
14 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  
15 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6 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成人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6  
17 0%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9,309元之數額  
18 支出，依日常生活經驗判斷之，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所需費  
19 用，縱節衣縮食，亦難以每月9,309元支應餐費、就學費及  
20 其他支出；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三名未成年子女之  
21 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  
22 月各6,000元，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3,0  
23 00元，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6,000元後，僅餘17,000  
24 元，已低於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  
25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  
26 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  
27 要，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  
28 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  
29 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  
30 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  
31 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0%列入還款【計算式：3211

01 20÷(9583+28000×00-00000×72÷0.86887)】，則依本條例  
02 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  
03 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  
04 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  
06 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  
07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8 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  
09 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  
10 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  
11 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  
12 力清償。

13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4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15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6 金額321,12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17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18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19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0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